

关于对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18】第 028 号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顺投资）董事会、原实际控制人樊东华并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在对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事后审查中发现如下问题，请你公司逐一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关于诉讼事项

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补充披露《涉及诉讼公告》。你公司辩称，原实际控制人樊东华与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串通造假，为实现挂牌目的，虚假确认双方之间的合同金额、多付工程款、多收发票，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请你公司核实并详细说明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具体情况。请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樊东华就上述事项进行正面回应。请华龙证券就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意见。

2、关于对外担保

你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9日补发涉及诉讼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于2016年5月5日为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

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2 亿元,海德公司后来成为你公司的关联方;2017 年 3 月 21 日为陕西神木烽尚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烽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42 亿元。法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判决你公司对海德公司 9063.53 万元的债务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担保事项。

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公司章程中对于对外担保审议程序的规定,你对海德公司、神木烽尚提供担保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2)公告显示,海德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税前利润、净利润均为 0,2017 年末净资产为 0;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对海德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600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你对海德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600 万元,对海德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8 万元。

请核实并说明海德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你公司与海德公司的交易内容、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形成时间;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你公司为海德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

情形。

(3) 公告显示，神木烽尚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0，税前利润、净利润分别为-7.7 万元，2017 年末净资产为-7.7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对神木烽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648.83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对神木烽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935.69 万元。

请核实并说明神木烽尚的主营业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你公司与神木烽尚的交易内容、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形成时间；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你公司为神木烽尚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结合海德公司、神木烽尚的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实际承担赔偿责任，你公司对其的应收款项预期能否收回；海德公司法院判决目前的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资金、业务等量化分析实际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5) 全面自查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如有，请详细列示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间、担保类型、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为关联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具体措施、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涉及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关于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2017年8月2日你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对价收购新疆国兴瑞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瑞丰”）100%的股权。2017年你公司对葫芦岛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葫芦岛中科青莲能源有限公司、葫芦岛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葫芦岛艾辰能源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提供担保，每家的担保金额均为1.46亿元；同时，你公司审议将上述四家的注册资本均由3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随后，你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国兴瑞丰10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疆天盛利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利达”）。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陈玲为国兴瑞丰的总经理。截至2017年末，上述四家被担保公司均为国兴瑞丰的全资孙公司。

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进一步说明：

（1）短时间内购买国兴瑞丰股权又将其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购买国兴瑞丰股权是否导致实际承担额外债务或者可能承担潜在负债；国兴瑞丰在你公司控制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注入新的资产或代为偿还负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天盛利达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存在，请详细说明。

（3）公告显示，上述四家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收入、税前

利润、净利润均为 0。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四家被担保公司的主营业务、债务形成原因及形成时间、截至目前你公司对其担保是否已经解除；如未解除，请结合其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并结合公司资金、业务等量化分析实际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损害投资者利益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4) 你公司定期报告显示，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葫芦岛深亨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亨动力”）、葫芦岛嘉晔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维江科技有限公司、葫芦岛安氏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800.18 万元，性质为往来款项。2018 年 6 月 30 日对葫芦岛嘉晔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维江科技有限公司、葫芦岛安氏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800.18 万元，性质为项目保证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上述公司均为国兴瑞丰全资子公司。

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你公司的交易背景、合同签订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形成时间；2018 年半年报未显示的对深亨动力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已经收回；相关款项预期能否收回，如不能，请量化分析对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合成一个 pdf 文件，并于 5 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 年 12 月 27 日